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28號

原　　告　綠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正民

訴訟代理人　吳曉維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東憲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憲堂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997,550元【計算式：本金8,882,947元＋其中本金4,863,947元於起訴前之利息114,603元（元以下4捨5入）＝8,997,55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6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珊姍